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应千伟、龚敏、杨林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应千伟、龚敏、杨林的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